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85号

申请人：隋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

负责人：高兴先，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出的公开申请作出答复违法为由，于2024年1月1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作出公开答复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并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称：2023年11月2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执法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7日签收，但至今被申请人仍未向申请人作出任何答复，属于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的名义要求公安机关公开执法情况，并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的范畴。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并进行送达，已经履行了信息公开职责。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以邮寄（邮件号：126918539XXXX）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称其于2022年向被申请人提出立案申请，但至今未收到案件相关的文件，申请公开：1.受案回执；2.立案登记表。2023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2023）第12号《政府信息公开

告知书》，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2023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以邮寄方式(邮件号:120201892XXXX)向申请人送达该告知书。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8日签收该邮件。

以上事实有执法公开申请书、(2023)第12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快递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其与被申请人对该政府信息公开的处理行为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3年12月26日向申请人送达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在本机关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前，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8日

